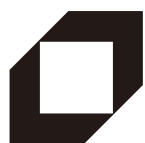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58,857	993,493
銷售成本		<u>(542,733)</u>	<u>(554,710)</u>
毛利		516,124	438,783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05,668	124,4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6,806)	(232,624)
行政費用		(97,383)	(92,987)
其他費用，淨額		(181,035)	(140,039)
財務費用	5	(7,882)	(6,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09)</u>	<u>233</u>
除稅前溢利	6	88,477	91,226
所得稅	7	<u>(966)</u>	<u>(1,397)</u>
年內溢利		<u><u>87,511</u></u>	<u><u>89,829</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336	89,836
非控制股權		175	(7)
		<u>87,511</u>	<u>89,82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7.3港仙</u>	<u>7.5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7,511</u>	<u>89,82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5,83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77)</u>	<u>310</u>
	(677)	16,14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045)	44,026
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890)</u>	<u>-</u>
	(39,935)	44,026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40,612)</u>	<u>60,170</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995)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u>15,894</u>	<u>16,216</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899</u>	<u>16,21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7,713)</u>	<u>76,3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9,798</u></u>	<u><u>166,215</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9,638	166,210
非控制股權	<u>160</u>	<u>5</u>
	<u><u>49,798</u></u>	<u><u>166,21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289	359,419
投資物業		147,223	117,8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44	3,430
可供出售投資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6,709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569	2,268
已抵押存款		4,804	7,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3,138</u>	<u>509,9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569	103,8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17,744
合約資產		45,0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39,700	161,3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2,591	511,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	2,287
已抵押存款		8,073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222	509,277
流動資產總值		<u>1,307,961</u>	<u>1,313,4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9,987	78,615
合約負債		86,373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6,133	358,791
計息銀行借貸		160,914	161,119
應付稅項		3,982	5,443
流動負債總值		<u>567,389</u>	<u>623,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572</u>	<u>690,25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3,710</u>	<u>1,200,1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8,009</u>	<u>61,033</u>
資產淨值	<u><b>1,185,701</b></u>	<u><b>1,139,134</b></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u>1,065,726</u>	<u>1,018,975</u>
	<b>1,185,701</b>	1,138,950
非控制股權	<u>-</u>	<u>184</u>
權益總額	<u><b>1,185,701</b></u>	<u><b>1,139,134</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年度改進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預先應用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1	31
可供出售投資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9,718	19,718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597	14,597
合約資產	(ii)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0,401	47,514
貿易應收款項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9,408	109,408
應收票據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906	36,9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67,412	467,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	2,287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09,277	509,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8,615	78,615
合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3,736	123,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9,182	229,182
計息銀行借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1,119	161,119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9,718,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故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金融資產之過渡調整。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一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iii)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乃根據應收票據為於屆滿日期前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或背書予供應商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轉讓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u>-</u>	<u>2,887</u>	<u>4,554</u>	<u>7,441</u>

附註：金額為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撥4,554,000港元。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 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15,834
就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 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虧損撥回	<u>(10,1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u>5,701</u>
<b>保留溢利／(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271,540)
就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 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虧損撥回	10,1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2,88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u>(264,294)</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內之收益確認變更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19,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i)	(29,95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17,744)
合約資產	(i)	<u>67,318</u>
資產總值		<u><u>-</u></u>
<b>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ii)	(104,489)
合約負債	(ii)	<u>123,736</u>
負債總值		<u><u>-</u></u>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	24,452	(24,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168,916	188,487	(19,5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i)	477,810	495,683	(17,873)
合約資產	(i)	61,896	–	61,896
資產總值		1,811,099	1,811,0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ii)	246,133	309,721	(63,588)
合約負債	(ii)	86,373	–	86,37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	22,785	(22,785)
負債總值		625,398	625,398	–
資產淨值		1,185,701	1,185,701	–
累計虧損		158,587	158,587	–
權益總額		1,185,701	1,185,70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如下：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收保留金(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或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19,624,000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履約按金(須待項目完成後方可作實)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履約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29,950,000港元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合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前提是該等成本很可能會被收回。該等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就服務向客戶出具賬單之前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透過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履約且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17,744,000港元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9,571,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少17,873,000港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24,452,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61,896,000港元。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因已收取代價或出具進度賬單而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被確認為預收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內。上述各項被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合約負債。因此，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104,489,000港元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19,24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86,373,000港元。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列明，有關用途會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以及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出現變動。僅憑管理層改變物業用途的意圖並不足以證明有關用途出現變動。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則該實體必須為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就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採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訂明之指引一致，故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鑒於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54,219	982,089
香港	3,246	10,673
其他	1,392	731
	<u>1,058,857</u>	<u>993,493</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63,351	274,852
香港	221,111	202,363
其他	2,594	3,513
	<u>487,056</u>	<u>480,7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55,113	989,462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3,744	4,031
	<u>1,058,857</u>	<u>993,493</u>

##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800,663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u>254,450</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055,113</u></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053,721
其他國家	<u>1,39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055,113</u></u>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800,663
隨時間推移轉讓之服務	<u>254,450</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055,113</u></u>

## 客戶合約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72,120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u>12,193</u>
	<u><u>84,313</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履約責任在交付信息產品及軟件時履行，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則除外。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實踐，付款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37,637
超過一年	<u>30,382</u>
	<u><u>268,019</u></u>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兩年內履行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124	3,226
其他利息收入	25,138	21,442
政府補助(附註)	58,102	54,716
其他	12,813	11,328
	<u>102,177</u>	<u>90,712</u>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2,595	14,115
匯兌差額，淨額	-	8,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盈利	-	1,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3,08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6,6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90	-
	<u>3,491</u>	<u>33,719</u>
	<u><b>105,668</b></u>	<u><b>124,431</b></u>

附註：與銷售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b>7,882</b></u>	<u><b>6,571</b></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60	2,460
出售存貨成本**	370,985	387,742
提供服務成本**	92,401	81,542
折舊	17,878	15,202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	1,01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6,751	14,6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4	8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575)	1,643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143)	–
存貨撇銷虧損*	2,024	–
陳舊存貨撥備**	4,690	3,0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76,773	133,605
資本化軟件成本之攤銷*	–	1,147
	<u>176,773</u>	<u>134,752</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14,287	291,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95	31,701
	<u>357,182</u>	<u>323,043</u>
匯兌差額，淨額	7,635	(8,11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768	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u>1,475</u>	<u>(1,544)</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596	1,944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4,904	3,5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3	1,863
遞延	(6,147)	(5,935)
年內稅項總額	<u>966</u>	<u>1,397</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惟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除外，由於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故其按8.25%之稅率評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25%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0%或15%。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項內。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七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付款通常自交付貨品或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1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9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或收取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11,440	134,936
7至12個月	10,476	8,590
13至24個月	7,492	7,552
超過24個月	10,292	10,306
	<u>139,700</u>	<u>161,384</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或支付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8,297	36,991
7至12個月	2,894	11,305
13至24個月	9,855	16,533
超過24個月	28,941	13,786
	<u>69,987</u>	<u>78,615</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算。

##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800,000港元)。由於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6.6%至約1,0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3,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17.6%至51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38,8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率由去年之44.2%增加至本年度之48.7%。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增加17.6%至5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8,800,000港元)；
- b. 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15.1%至10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4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ii)匯兌差額淨額減少；及(iii)去年出售知識產權之收益；及
- c. 由於擴大研發團隊以開發新軟件產品，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淨額增加12.8%至5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7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 字庫業務

在國家大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大背景下，字庫作為中華文化的載體被更加廣泛地認同，字體的價值被越來越多的企業和公眾認可。同時，國內版權保護環境逐步向好，行業競爭加劇，新的字體設計廠商和個人字體設計師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引領地位，不斷推陳出新，引領字體行業的新風尚。同時，通過召開字體發佈會，舉辦字體設計講座、沙龍等，在全社會普及字體設計知識，吸引廣大青年字體設計師和設計愛好者。

- 1) 法律層面：我們積極通過法律途徑維護字庫知識產權，通過各種方式宣傳字庫版權，傳遞字體價值。
- 2) 營銷服務層面：我們加強正面推廣，建立與設計公司、廣告公司的協作，推出「字+」電腦客戶端，打造從方正字庫官網、「字+」移動APP，到「字+」電腦客戶端三位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
- 3) 字體設計層面：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了100多款新字體，在自主設計精品字庫的同時，與獨立字體設計師、中小字庫廠商、日文和英文字庫廠商廣泛合作，包括與全球著名西文字體設計廠商Monotype達成全面合作，為客戶提供字體豐富、支援全球95%以上語言的完整字體解決方案。

##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整個行業產能過剩，但數字化、智能化和綠色化方面的熱點不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深刻理解行業的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研發噴墨印刷技術和智能生產軟件系統，通過改造雙色機拓展數字印刷市場，通過人教電子膠片系統推動CTP的銷售，通過加強廠商合作，保障流水型業務穩定開展，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方正印捷業務仍保持業務的持續穩定。

二零一八年，方正POD項目在市場上取得突破，大型噴墨印刷輪轉設備實現了11條生產線的新簽，創歷史新高。與此同時，建立了從設計到生產、實施、安裝、維護的完整流程。與之配套，自主研發的《方正雲舒》軟件，新增20多家出版社客戶，且大部分完成了實施部署。

鴻雁POD聯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以來，越來越多的出版單位、印刷企業成為聯盟成員，並與方正電子在軟硬件方面達成合作，成為行業先行者。目前已經有60多加出版單位、印刷企業、設備、耗材供應商加入鴻雁POD聯盟。

## 媒體業務

傳統的媒體和出版市場持續低迷，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發行量大幅減少，都市類報紙關停並轉。同時，宏觀政策的推動為媒體和出版業務帶來新的市場機會，政策層面對主流媒體的融合發展高度重視，大力推進中央、省級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的融合發展，推動以「移動優先」為戰略、以「中央廚房」為代表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在下半年推出了「區縣融媒體中心」的政策，加大了媒體融合向區縣媒體市場的深化；出版領域政府大力推動「數字出版產業化應用服務示範工程」、「全民數字閱讀推廣工程」、「少數民族文化數字出版促進工程」。

在此背景下，方正電子積極佈局媒體融合和大數據技術，重新規劃了「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媒體雲解決方案」、「區縣融媒體中心解決方案」、「圖書協同編纂解決方案」、「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智能審校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探索和推動SaaS服務轉型，包括媒體大數據SaaS服務、新空雲泛媒體SaaS服務平台，從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向數據服務、SaaS服務延伸，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銷售層面，方正電子在媒體出版領域積極爭取頭部客戶，全力拓展新媒體、泛媒體、泛出版領域，在中央省級和省會省市報業融媒體平台建設保持優勢，「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落戶海外最大華文媒體—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廣州日報報業集團」中央編輯部融媒體平台正式上線，「方正智匯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承擔上海辭書出版社「辭海數字出版雲平台」項目，助力《辭海》第七版修訂和網絡版建設；同時積極展開對外的合作，增強解決方案的完整性。產品化的報社「移動採編APP」上架各大應用商店；「飛翔7.1版」發佈，支持出版社、報社多樣化、H5融媒體交互出版物製作。

##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3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其中1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811,1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625,400,000港元及權益1,185,7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9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7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40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35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2.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作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存入銀行。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 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主要合約總值約為3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約值79,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12,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